

附件 1

贺兰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征地拆迁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制定公布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调整了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、青苗征收

1.贺兰县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附表 1 执行；贺兰县林果类补偿标准按照附表 2 执行；贺兰县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附表 3 执行。

2.机械设备搬迁补偿标准：

（1）搬迁有底座的大型机械设备每台补偿 2000 元，中型机械设备每台补偿 1000 元，小型机械设备每台补偿 500 元。以底座占地面积 2 m²以内为小型，2—5 m²为中型，5 m²以上为大型设备；

（2）搬迁没有大型底座的大型机械设备每台补偿 300 元，小型机械设备每台补偿 100 元；

（3）拆除供电变台每千瓦补偿 300 元。

3.路、桥、涵、场的搬迁补偿标准：

(1)根据灌区原田化双排灌建设水利设施每亩给予220元补偿;

(2)因征地拆迁时破坏已有的砌护渠、闸、桥、涵等水利设施,按已使用年限,比照拆迁当年新建相同水利设施工程预算,按每年5%折旧后补偿;废弃不再使用的不予补偿;

(3)因征地拆迁破坏的硬化路面,按25元/m²补偿;

(4)凡是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都不予补偿。

(二) 其他方面补助

1.搬家补助费:一次性每人补助400元;

2.对拆迁当年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家庭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家庭、扶贫建档立卡户、经向民政部门及扶贫办核实后,每户给予2000元—3000元困难补助;对持有残疾人证书的残疾人被搬迁户,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,每户给予2000元—3000元困难补助;

3.对积极支持城乡重点项目建设,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搬迁的住户适当给予奖励,奖励金额每户不得超过5000元。

二、不予补偿事项

(一)凡未经批准,私自在宅基地上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房屋及农用地上、集体经济组织空闲地建造的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;

(二)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;

(三)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种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三、其他

(一)贺兰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供需情况,定期调整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;

(二) 本《标准》施行前已依法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，按原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本《标准》施行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本标准执行，涉及拆迁安置的事项继续执行贺政发〔2012〕80号文件。本《标准》未尽事宜，由土地征收实施部门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，按评估价进行补偿。

(三) 本《标准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- 附表：1.贺兰县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2.贺兰县林果类补偿标准
3.贺兰县青苗补偿标准

附表 1

贺兰县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等级	补偿标准	备注
1	楼房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/	1750	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内墙面刷乳胶漆，地面铺瓷砖，水电暖设施齐全。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一等	1450	结构完整，现浇顶、上下圈梁，内墙面刷乳胶漆，地面铺瓷砖，水电暖设施齐全。
				二等	1300	结构完整，门窗齐全，内墙面刷涂料，水电设施齐全。
2	平房(主房)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/	1350	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门窗齐全，内墙面刷涂，水电暖设施齐全。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一等	1250	主体结构完整，现浇顶、上下圈梁，内墙面刷乳胶漆，地面铺瓷砖，水电暖设施齐全。
				二等	1100	主体结构完整，内外抹灰，水电设施齐全。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一等	950	主体结构完整，内外抹灰，瓷砖地面，水电暖设施齐全。
				二等	750	主体结构完整，内外抹灰，门窗齐全。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一等	500	主体结构完整，内外抹灰。
				二等	/	
3	附（杂）房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/	450	结构完整，毛石基础，门窗齐全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/	350	结构完整，门窗齐全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/	250	
		棚房	元/平方米	/	150	

4	围墙	24 厘米砖墙	延长米	220	高度 1.6 米及以上。
		12 厘米砖墙	延长米	150	
		土墙	延长米	60	
		人工围栏	延长米	40	
5	地坪	水泥地坪	元/平方米	40	水泥地坪，厚度≥6cm，
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40	
		砼地坪	元/平方米	100	砼地坪，厚度≥15cm，强度 C25
6	门楼	砖混结构	元/座	1500	结构完整
		砖木结构		800	
		土木结构		500	
7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80	结构完整
		砖木结构		200	
		土木结构		180	
8	厕所	水冲式	元/个	600	室外独立
		室外旱厕		450	室外独立
		化粪池		500	结构完整，≤10m ³ 。
9	井窖	水井	元/米	200	砂管井
		压水井	元/眼	500	
		窖	元/个	500	
		沼气池	元/座	2000	
10	坟墓	单穴	元/座	1500	
		双穴	元/座	2000	
11	温棚	钢架结构	元/平方米	80	结构完整
		砖混结构		50	
		砖木结构		45	
		土木结构		30	
		空心棚		15	

12	鱼塘	精养鱼池	元/亩	1500	清塘费
		粗养鱼池	元/亩	1000	清塘费
13	畜禽搬迁费	鸡鸭鹅雁鸽	元/只	5	搬迁补助费、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(种猪、奶牛参照标准 2 倍执行,梅花鹿参照牛的标准执行)
		羊	元/头	50	
		猪	元/头	150	
		牛	元/头	400	
14	通讯	有线电视	元/户	200	移装费
		家庭宽带	元/户	200	
		固定电话	元/户	200	
15	热水器	太阳能	元/个	300	移装费
		电能(电热水器)	元/个	300	
16	防盗门	铁门	元/平方米	80	
		卷帘门	元/平方米	100	
		简易门	元/平方米	50	
17	炕灶	炕	元/个	500	
		灶	元/个	200	
18	卫生设施	浴缸	元/个	200	移装费
		座便器	元/个	100	移装费
		蹲便器	元/个	100	
19	水管	下水涵管(水泥、铁铸)	元/米	60	含土方开挖、安装、土方回填,管径 20cm。
		上下管线(pvc)	元/米	50	人工下管,管径 30mm
20	空调		元/台	600	移装费

附表 2

贺兰县林果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果树	衰果期（16 年及以上）		元/株	150	1.包含苹果、梨、桃、杏、李子等 2.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
		盛果（5—15 年）			300	
		初果（3—4 年）			150	
		未挂果（1—2 年）			30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7000	
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为 111 株/亩。					
2	枣树	大	5 年及以上	元/株	30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
		中	3—4 年		150	
		小	2 年		80	
		幼树	1 年		30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7000	
	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为 167 株/亩。					
3	葡萄树	11 年及以上		元/株	5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
		5 年—10 年			150	
		3 年—4 年			80	
		2 年生			45	
		1 年生			20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7000	
	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为 330 株/亩。					
4	枸杞	衰果	11 年及以上	元/株	35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
		盛果	3 年—10 年		50	
		初果	2 年		35	
		幼果	1 年		10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7000	
	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为 400 株/亩。					

5	阔叶树	零星（胸径）	5cm 以下	元/株	8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树、臭棒、柳树、白蜡、刺槐、国槐、沙枣、垂柳、速生杨、樟河柳、丝棉木等
			胸径 5.0—9.9cm		30	
			胸径 10.0—14.9cm		55	
			胸径 15—19.9cm		65	
			胸径 20.0—29.9cm		130	
			胸径 30.0cm 及以上		180	
	成片（苗圃）	移栽费	元/亩	7000		
成片阔叶树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为 167 株/亩。						
6	针叶树	零星（株高）	0.6m 以下	元/株	20	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、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等
			株高 0.60—1.09m		30	
			株高 1.1—1.59m		50	
			株高 1.6—2.09m		80	
			株高 2.1—2.59m		150	
			株高 2.6—2.99m		210	
	株高 3.0m 及以上	250				
成片（苗圃）	移栽费	元/亩	7000			
成片针叶树可按面积补偿，云杉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/亩，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/亩，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/亩。						
7	灌木林	覆盖率≥50%	元/亩	5000		
		覆盖率<50%	元/亩	3000		

附表 3

贺兰县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	计量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	
1	粮食作物	小麦	元/亩	1600	根据种植成本、市场价格不同确定	
		玉米	元/亩	2200	根据种植成本、市场价格不同确定	
		薯类	元/亩	1200	根据种植成本、市场价格不同确定	
		水稻	元/亩	1800	根据种植成本、市场价格不同确定	
		秋杂粮	元/亩	800	根据种植成本、市场价格不同确定	
2	经济作物	油料	元/亩	1400	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	
		苜蓿	元/亩	3000		
		花卉	大地	元/亩	4000	搬迁费
			棚内	元/亩	10000	
		叶菜类	大地	元/亩	3000	白菜、菜心、油麦菜、西兰花等，依据季节不同、市场价格不同、种植成本不同确定。
			棚内	元/亩	5000	
		果菜类	大地	元/亩	5000	西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黄瓜、茄子、香瓜、草莓等，依据季节不同、市场价格不同、种植成本不同确定。
			棚内	元/亩	10000	
		宿根类	大地	元/亩	2000	韭菜等
			棚内	元/亩	3000	